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至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編製基準是否足夠。誠如在附註2詳述，當中呈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61,233,000元及資產虧損港幣107,604,000元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繼續提供財務支援及 貴集團獲得額外注資。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一旦未能獲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繼續提供財務支援或 貴集團未能獲得額外注資而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中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